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增府行复〔2022〕308号

**申请人：**阮某华。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曾志伍，职务：镇长。

申请人阮某华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强制限制其人身自由，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一、确认被申请人强制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的行为违法；
- 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贰拾万元（200000元）。

**申请人称：**

请求复议机关责令石滩镇人民政府回复申请人，某栋某房属于申请人儿子买的冷气机拆回给申请人。石滩镇政府强制性指令

石滩派出所拉申请人到精神病科，现要石滩镇政府赔偿损害精神费用及恢复原状。某房噪音扰民从正月初一前开始高达 85 分贝；低至 45 分贝，6 月份晚间深夜达到 56 分贝至 57 分贝；7 月份至 8、9 月份为 46 分贝至 56 分贝，物业公司不处理已违反本协议书的条例。

申请人补充意见如下：

补充复议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穗公增（石滩）行终止决字〔2022〕310125 号，请求机关部门继续调查 6 月 3 号下午 3 点至 4 点，石滩镇某居委会与物业公司对派出所恐吓我俩母子的话题等等。6 月 27 日凌晨申请人也报警求救，民警也看到现场，分贝器正常检测 58 分贝，保安列某金也在现场看到。从春节期间起一共有十次报警，每晚被吵醒。7 月 16 号石滩镇居委会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指令石滩镇人民政府叫派出所拉申请人到某医院，严重伤害申请人。居委会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已经违法，应当追究居委会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复议的行政行为并不存在，该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行政复议范围。

申请人阮某华因石滩镇某城某房噪音问题，长期向某城物管、某居委会、石滩派出所等部门投诉反映问题，物管、居委以及派出所已多次现场协调及调查均查无实据，并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在诉求无法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申请人长期到上述地方采取吵闹等方式影响相关单位的办公秩序。因申请人阮某华存在上述明显异常行为，根据申请人儿子陈某庆的求助，答复人协助联系广州市某医院安排专车接阮某华到该医院进行治疗，评估申请人的精神状态。申请人的治疗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至8月8日。答复人并未对申请人采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为，答复人履行的是帮助行为。该帮助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被复议的行政行为不存在，不符合复议案件的受理条件，请求贵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申请人因其住宅楼的噪音问题，曾屡次向其小区石滩某城物管、某居委会、石滩派出所及被申请人等部门投诉反映，某居委会、石滩派出所及被申请人均对此进行调查处理。

由于申请人在向上述单位反映问题中行为表现异常，在申请人家属的请求下被申请人协助联系广州市某医院为申请人安排治疗。2022年7月16日，申请人在其家属陪同下前往广州市某医院进行精神评估、接受治疗，并由申请人儿子陈某庆为其办理入院手续，签署《入院知情同意书》《参加严重精神障碍社区管理治疗服务知情同意书》等入院文件。

2022年8月8日，申请人儿子陈某庆为其办理出院手续，广州市某医院对申请人的《出院记录》记载如下：入院情况：“因‘行

为异常、坚信被害 7 月，加重伴易激惹 3 天’入院……社会功能受损，无自知力”；入院诊断为“精神障碍：更年期偏执状态？”；出院情况：“……社会功能受损，无自知力”；出院诊断为“偏执状态”，并建议“不适随诊”。

2022 年 8 月 9 日，被申请人出具《关于阮某华反映事项的处理意见书》（〔2022〕石处字 120 号）；2022 年 8 月 12 日，石滩派出所出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穗公增（石滩）行终止决字〔2022〕310125 号）；2022 年 8 月 19 日，某居委会出具《阮某华反映事项的处理意见书》，分别对申请人所反映的问题作出书面处理意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强制限制其人身自由，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入院知情同意书》《康复治疗告知书》《参加严重精神障碍社区管理治疗服务知情同意书》、《使用自费项目知情同意书》《保护性约束治疗知情同意书》、《自动出院知情同意书》《出院记录》《疾病诊断（门诊、住院）证明书》《关于阮某华反映事项的处理意见书》《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阮某华反映事项的处理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

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家属的请求下，帮助其家属将申请人送至精神病院就医的行为，是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和照顾，被申请人并无对申请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从申请人入院、治疗、付费、出院整个过程，都有申请人儿子陈某庆的签名确认，即证明家属全程陪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强制限制其人身自由缺乏事实根据。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其帮助行为合理合法，并无不当，更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应依法予以驳回。至于申请人补充意见中对石滩派出所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穗公增（石滩）行终止决字〔2022〕310125号）提出的相关异议，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申请人应另循途径解决。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阮某华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